

表四

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申請表			
	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當事人姓名			貼照片處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
出生地	省市 縣市		
出生別	男 女		
現住地址	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
父母姓名	父		
	母		
配偶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	
入境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入境地點			
申請人簽章			與當事人關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長
申請人住址	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
查證機關	查證意見 (本欄由查證機關填寫，可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「√」；若勾填四、其他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)		
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經查當事人指紋係 (姓名)，住址為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經查當事人係 (姓名)指紋資料未記載其住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查無指紋資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、其他：		
	主管簽章		查證人簽章

註：本表上側各欄由申請人填寫；下側粗黑框內「查證意見」各欄由查證機關填寫，經主管簽章後，一份留存，另一份函送當事人現住地戶政事務所。